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重置价值保险(2025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-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确定,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 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,则适用下列约定:
- (一)发生主险及其项下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, 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。重置是指:
 - 1.重建或替换受损保险标的;
 - 2.修理或修复受损保险标的。

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,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 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。

- (二)若遇下列情况,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:
- 1.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、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;

- 2.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建、替换或修复;
- 3.发生损失时保险标的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,但该保险 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。